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股票代码：**000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1212、1213、1215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1212、1213、1215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0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目录 .....	3
第一节 释义 .....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之内受处罚的情况.....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权益变动的决定 .....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11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4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4
四、其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6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17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1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	1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1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计划.....	1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	1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18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9

<b>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b>	<b>20</b>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1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23
<b>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b>	<b>24</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4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情况.....	25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5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6
<b>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b>	<b>27</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27
<b>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b>	<b>28</b>
一、华融泰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8
二、审计意见.....	3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3 年度采用的会计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	31
四、关于最近三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性的说明.....	35
<b>第十一节 其它重大事项 .....</b>	<b>36</b>
<b>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b>	<b>38</b>
一、备查文件.....	38
二、备查地点.....	38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华控赛格、标的公司	指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华融泰、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奥融信	指	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华融泰因认购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1,000 万股导致其持有华控赛格股票超过 20%的行为
认购协议	指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最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 1212、1213、1215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 1212、1213、1215

法定代表人：黄俞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股东名称：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0%。

注册号码：440301104117530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69117939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9117939-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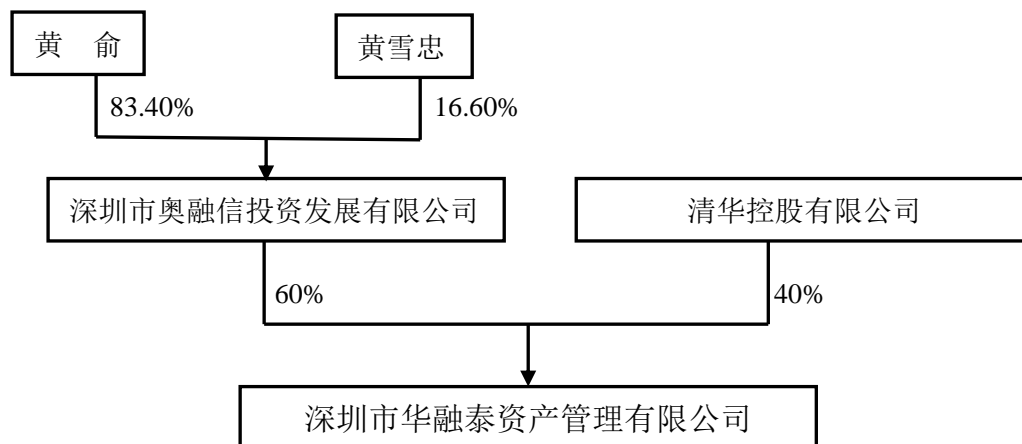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2009 年 6 月 29 日~2019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联系方式：0755-8279860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华融泰股东结构如下：

1、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

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黄俞持股比例为 83.40%；黄雪忠持股比例为 16.60%。

其中黄俞先生与黄雪忠先生为叔侄关系。

2、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清华大学持股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华融泰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俞。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简介

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1,18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 1209，法定代表人为黄俞。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 2、实际控制人简介

黄俞：男，1968 年出生，英国格林威治大学研究生毕业。曾任中农信公司经理，中农信河北贸易公司总经理，中亚信托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江西紫光医药集团董事长，鹏华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等。现任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鹏华基金监事会主席，清控人居董事长等。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 1、控股股东奥融信控股、参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6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	深圳市北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30%	电子产品、网络通讯设备、家庭智能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

				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手机用振动马达的销售；计算机系统、软件研究开发；数据处理（不含限制项目）；销售计算机软件和网络产品；企业营销和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
3	深圳市新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5%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燃气设备的购销

## 2、实际控制人黄俞控股、参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80 万元	83.4%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2	深圳市北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70%	电子产品、网络通讯设备、家庭智能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手机用振动马达的销售；计算机系统、软件研究开发；数据处理（不含限制项目）；销售计算机软件和网络产品；企业营销和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

华融泰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融泰其他持股 5%以上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华融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5 万美元	1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2	北京紫光制药有限公司	13,333 万元	60%	生产片剂（含抗肿瘤药）、凝胶剂、乳膏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贴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销售钝顶螺旋藻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
3	义县高乐黄金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9%	萤石开采(经营期限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加工、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硬件、百货销售。
4	锦州高乐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4.70%	萤石加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	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885 万元	7.2%	银行卡专业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银行自动柜员机维护、网页设计；金融机具销售、租赁及安装，维修维护；市场调研；银行卡收单(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5 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6	和田华融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5%	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
7	深圳市华融泰金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5 万元	43.32%	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	深圳市前海清控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5%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9	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35%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资产总额	1,955,036,952.52	950,561,107.36	820,381,026.01
净资产	1,045,326,365.52	545,830,598.56	527,736,701.72
营业收入	348,860,386.52	329,328,437.43	354,296,357.28
净利润	14,436,123.30	18,093,896.84	21,566,682.39
净资产收益率	1.38%	3.31%	4.09%

资产负债率	46.53%	42.58%	35.67%
-------	--------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之内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融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未完结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黄俞	男	董事长	3303231968****4015	中国	深圳	无
易培剑	男	董事、总裁	3502031970****4056	中国	深圳	无
张轶	男	董事、副总裁	3101051977****0439	中国	上海	无
童利斌	男	董事	1101081972****8935	中国	北京	无
周立业	男	董事	1101081963****8959	中国	北京	无
张红敏	女	监事	4201111974****7642	中国	北京	无
张诗平	男	财务总监	4301031963****3054	中国	深圳	无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华控赛格外，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联合水泥（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 01312）56.06%发行股份。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权益变动的决定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由于前期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巨额亏损尚需较长时间消化，华控赛格目前处于亏损状态，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均未得到明显改善。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72.42%，流动资产仍低于流动负债，处于高负债环境运行，资产负债结构严重不合理，银行融资空间较小，营运资金很大程度上依赖股东提供的借款，不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因此华控赛格亟待需要补充资本金。华融泰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愿意通过增资华控赛格支持其发展。本次增资补充流动资金后，华控赛格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资金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增强，有利于华控赛格更好地实施业务的拓展。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华控赛格的股份。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2014年1月19日，华控赛格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年3月28日，华控赛格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

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4年4月15日，华控赛格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4年5月30日，华控赛格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2014年6月16日，华控赛格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4年9月17日，华控赛格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

2014年10月9日，华控赛格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华控赛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4年10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2014年12月5日，华控赛格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6号），核准公司发行11,000.00万股新股。

华控赛格于2015年1月9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华融泰发行1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008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29,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976,169.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2,123,830.20元。

华控赛格已于2015年1月14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1月21日。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156,103,0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41%，为第二大股东。

#### (一)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345,033	22.45%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6,103,049	17.41%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68,392,697	7.63%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130,000	0.35%
王素辉	2,907,900	0.32%
贾云琦	2,661,556	0.30%
王利娟	2,480,200	0.28%
邱剑芳	2,007,000	0.22%
国玉发	2,000,000	0.22%
陈楚君	1,897,492	0.21%
合计	<b>442,924,927</b>	<b>49.40%</b>

####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6,103,049	26.4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345,033	20.00%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68,392,697	6.79%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130,000	0.31%
陈进平	2,955,000	0.29%
贾云琦	2,812,900	0.28%
史和初	2,791,090	0.2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金海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	2,592,225	0.26%
陈国玲	2,561,100	0.2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25%
合计	<b>555,183,094</b>	<b>55.15%</b>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华融泰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认购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1,000万股。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4年1月19日

#### 2、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华控赛格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4.81元，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华控赛格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若华控赛格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人本次拟非公开华控赛格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计不超过1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具体发行数量由华控赛格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若华控赛格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3、认购款的支付时间与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认购。

##### （2）支付方式

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本次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华控赛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华控赛格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华控赛格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4、限售期

认购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华控赛格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 5、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 本协议获得华控赛格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协议获得华控赛格股东大会批准。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 6、违约责任

(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①华控赛格股东大会通过，或②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华控赛格违约。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二)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签订时间：2014 年 3 月 28 日

2、修改内容

(1) 将原《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修改为：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①本协议获得华控赛格董事会审议通过。
- ②本协议获得华控赛格股东大会批准。

③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2)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适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如有不一致或冲突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四、其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融泰持有的华控赛格 156,103,049 股已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资金来源为华融泰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支持上市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上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还将在适当时机进入未来有增长潜力的行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未来业务将出现部分调整外，未来12个月无重大资产处置计划。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计划。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有相关调整意向，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的方式，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和华控赛格《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没有重大变动计划。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1年度至2014年1-9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一）销售采购商品

#####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及其占上市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	15,395.58	21.93%	333.51	3.48%	-	-
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358.31	0.51%	-	-	-	-
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	-	-	3,545.98	36.98%	-	-
<b>合计</b>	-	-	<b>15,753.89</b>	<b>22.44%</b>	<b>3,879.49</b>	<b>40.46%</b>	-	-

#####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及其占上市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	30,517.78	42.68%	1,693.43	17.47%	-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81.64	11.02%	20,830.64	29.13%	-	-	-	-
钦州市同方和宸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2.23	50.95%	5,174.98	7.24%	825.42	8.52%	-	-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	6,067.57	8.48%	3,615.46	37.31%	-	-
合计	<b>1,583.87</b>	<b>61.97%</b>	<b>62,590.97</b>	<b>87.53%</b>	<b>6,134.31</b>	<b>63.30%</b>	-	-

2014年5月30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4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4年预计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方关联交易采购和销售金额均不超过2,950万元。

上述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融泰之重要股东清华控股（持有华融泰40%的股份）的下属企业，为华融泰之关联方。

（二）2013年11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2,000万元，与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前海华泓投资，上市公司持股50%，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其中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华融泰之关联方。

（三）2014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增资控股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现金人民币5,000万元、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资产组合及所持有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评估作价、深圳市前海弘泰清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共同对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控股，此次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清控人居52.81%股权。其中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融泰之重要股东清华控股（持有华融泰40%的股份）的下属企业，为华融泰之关联方。

（四）2015年1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06月30日。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融泰及实际控制人黄俞分别于2014年4月10日、2014年4月15日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华控赛格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华控赛格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华控赛格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截至该等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与华控赛格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依照华控赛格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华控赛格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华控赛格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华控赛格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华控赛格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华控赛格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华控赛格造成损失的，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审查原则、信息披露与监督分别做出了详细规定，各项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上市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上市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交易双方自愿的原则进行。上市公司将在严格执行上述制度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监督机制。

####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华控赛格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过程中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融泰于2014年4月10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华控赛格及其他股东利益。

2、在本公司作为华控赛格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控赛格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华控赛格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华控赛格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4月15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俞向华控赛格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华控赛格及其他股东利益。

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控赛格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华控赛格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控赛格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华控赛格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华控赛格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一）销售采购商品

#####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及其占上市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	15,395.58	21.93%	333.51	3.48%
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358.31	0.51%	-	-
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	-	-	3,545.98	36.98%
<b>合计</b>	-	-	<b>15,753.89</b>	<b>22.44%</b>	<b>3,879.49</b>	<b>40.46%</b>

#####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及其占上市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	30,517.78	42.68%	1,693.43	17.4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81.64	11.02%	20,830.64	29.13%	-	-
钦州市同方和宸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2.23	50.95%	5,174.98	7.24%	825.42	8.52%
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	6,067.57	8.48%	3,615.46	37.31%
<b>合计</b>	<b>1,583.87</b>	<b>61.97%</b>	<b>62,590.97</b>	<b>87.53%</b>	<b>6,134.31</b>	<b>63.30%</b>

2014 年 5 月 30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4 年预计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方关联交易采购和销售金额均不超过 2,950 万元。

上述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融泰之重要股东清华控股（持有华融泰 40% 的股份）的下属企业，为华融泰之关联方。



(二) 2013年11月1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2,000万元, 与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前海华泓投资, 上市公司持股50%, 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其中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华融泰之关联方。

(三) 2014年4月28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增资控股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的议案》, 同意上市公司以现金人民币5,000万元、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资产组合及所持有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评估作价、深圳市前海弘泰清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共同对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控股, 此次增资完成后, 上市公司持有清控人居52.81%股权。其中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融泰之重要股东清华控股(持有华融泰40%的股份)的下属企业, 为华融泰之关联方。

(四) 2015年1月5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同意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半年, 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06月30日。

除上述情形外,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本公司没有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补偿计划或者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华融泰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财务报表经均已经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一、华融泰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745,800.84	118,755,142.49	85,388,652.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票据	1,000,000.00	5,229,136.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99,692,140.89	146,461,704.54	170,016,265.54
预付款项	7,303,580.90	2,930,438.16	3,349,964.67
其他应收款	297,071,447.04	126,217,506.56	57,636,527.56
存货	11,776,898.56	97,900,257.46	100,624,883.23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6,589,868.23</b>	<b>502,494,185.21</b>	<b>437,216,293.9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9,202,085.44	-	-
长期股权投资	205,763,023.90	265,882,074.12	216,283,693.15
投资性房地产	-	-	9,218,365.78
固定资产	88,404,463.13	121,946,479.38	99,432,183.84
在建工程	5,529,291.16	1,016,000.00	612,100.00
无形资产	46,713,733.44	47,225,996.83	48,537,995.55
开发支出	416,230.05	861,892.78	262,647.94
长期待摊费用	320,709.91	4,566,733.23	2,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7,547.26	6,567,745.81	6,567,745.8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58,447,084.29</b>	<b>448,066,922.15</b>	<b>383,164,732.07</b>
<b>资产总计</b>	<b>1,955,036,952.52</b>	<b>950,561,107.36</b>	<b>820,381,026.01</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14,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2,118,031.76	161,436,826.82	127,038,253.81
预收款项	12,409,886.86	15,171,737.86	8,262,343.87
应付职工薪酬	1,983,688.17	2,034,910.28	662,686.17
应交税费	629,403.02	422,151.03	290,056.98

其他应付款	732,569,577.19	211,664,882.81	136,390,983.46
<b>流动负债合计</b>	<b>909,710,587.00</b>	<b>404,730,508.80</b>	<b>292,644,324.29</b>
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909,710,587.00</b>	<b>404,730,508.80</b>	<b>292,644,324.29</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74,274,785.04	389,215,141.38	389,215,141.38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1,051,580.48	56,615,457.18	38,521,560.3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b>	<b>1,045,326,365.52</b>	<b>545,830,598.56</b>	<b>527,736,701.72</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955,036,952.52</b>	<b>950,561,107.36</b>	<b>820,381,026.01</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48,860,386.52</b>	<b>329,328,437.43</b>	<b>354,296,357.28</b>
减：营业成本	278,201,638.93	264,593,262.92	291,039,227.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5,097.95	1,585,634.83	1,084,753.65
销售费用	17,750,746.11	10,375,397.20	8,767,133.25
管理费用	24,484,045.08	31,205,420.16	35,191,488.16
财务费用	10,163,642.74	950,328.23	1,690,135.07
资产减值损失	-	-	606,611.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2,663,760.00	-
<b>二、营业利润</b>	<b>16,565,215.71</b>	<b>17,954,634.09</b>	<b>15,917,007.51</b>
加：营业外收入	965,175.27	265,000.00	3,982,793.42
减：营业外支出	326,821.13	125,737.25	125,586.67
<b>三、利润总额</b>	<b>17,203,569.85</b>	<b>18,093,896.84</b>	<b>19,774,214.26</b>
减：所得税费用	2,767,446.55	-	-1,792,468.33
<b>四、净利润</b>	<b>14,436,123.30</b>	<b>18,093,896.84</b>	<b>21,566,682.59</b>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576,478.27	316,843,396.86	287,843,763.26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456.00	291,000.00	41,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76,856.25	28,766,206.25	71,963,10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358,790.52	345,900,603.11	359,847,86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125,389.16	268,894,919.09	207,595,11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76,726.51	8,396,307.66	9,687,59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85,723.12	5,327,050.21	5,327,05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78,576.28	51,199,733.46	173,190,23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466,415.07	333,818,010.42	395,800,009.8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92,375.45</b>	<b>12,082,592.69</b>	<b>-35,952,141.3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7,336,24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90,093.35	-	50,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12,586.23		343,37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02,679.58	32,336,240.00	393,97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7,231.15	5,052,343.14	3,638,654.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932,945.13	-	3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	-	4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2,490,113.0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550,289.32	5,052,343.14	82,638,654.3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2,647,609.74</b>	<b>27,283,896.86</b>	<b>-82,244,674.6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4,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494,111.95	-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494,111.95	14,000,000.00	1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2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	2,096,92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48,219.3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48,219.31	20,000,000.00	2,096,928.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9,745,892.64</b>	<b>-6,000,000.00</b>	<b>128,903,072.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4,009,341.65</b>	<b>33,366,489.55</b>	<b>10,706,256.02</b>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55,142.49	85,388,652.94	74,682,396.92
<b>六、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b>	<b>74,745,800.84</b>	<b>118,755,142.49</b>	<b>85,388,652.94</b>

## 二、 审计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针对华融泰2013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3年度采用的会计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

###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 （七） 坏账核算方法

### 1、坏账确认标准：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直接冲销法核算。

### 3、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

## (八)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先进先出法计价/个别计价法。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五五摊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 (九)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10%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5%
机器设备	10 年	9.0%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3 年	30.3%
运输设备	5 年	18%
其他设备	5 年	18%

##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

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 **（十五）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四、关于最近三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性的说明**

华融泰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

## 第十一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重大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黄 俞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华融泰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华融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华融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四) 华融泰及黄俞《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五) 华融泰及黄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六) 华融泰2011年-2013年财务报表
- (七) 华融泰2013年度审计报告
- (八) 华融泰与华控赛格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CH3 主厂房

电话：0755-28339059

传真：0755-89938787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控赛格	股票代码	000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 1212、1213、121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 1 家香港上市公司控制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协议安排的方式让出控制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56,103,049 股</u> 持股比例： <u>17.41%</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1,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9.02%</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华融泰和上市公司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华控赛格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经核查，华融泰不存在上述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华融泰本次增持未导致华控赛格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收购办法》规定，无需聘请财务顾问。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未出具声明放弃股份表决权。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黄 俞

日 期：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